

附件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程序及要求

为做好高等学校教师认定工作,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要求,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按以下程序及要求组织开展。

一、测试程序

(一)考生须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网报系统中所填写的申请任教学科,自备 3 篇不同试讲题目教案,按测试时间到达测试地点,进入候考室候考,联络员根据考生名单,依次通知考生,按顺序参加测试。

第一步:面试。进入测试室,考官需检查考生证件及三个不同试讲题目教案,观察测试对象的仪容、仪表、仪态,了解测试对象专业及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二步:试讲。由考官从考生自备的 3 篇不同试讲题目教案中抽取 1 篇,由考生进行试讲。未按要求准备 3 篇不同内容的考生,其测试成绩为不合格,并且不得在本次测试期间再次参加测试。时间为 15 分钟左右。

第三步: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等相关内容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为 5 分钟左右。

(二)测试结束后,3 位考官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表》规定项目及评分标准各自评分并签字。平均成绩超过 60 分，测试结论为合格。

(三) 测试合格人员需发放成绩合格证明并加盖学校公章。成绩合格证明无固定模板但需注明合格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测试学科等信息。

二、测试内容

考官从面试、试讲、答辩三部分对测试人员进行评价，可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表》给出恰当的评分。

(一) 面试主要观察测试对象的仪容、仪表、仪态，了解测试对象专业及工作经历等情况，考察其是否适合从事教师工作。

(二) 试讲主要考察测试对象对教学内容的处理、课堂教学的组织、教学手段的应用，以及教态和学生学习兴趣调动的能力等。其中，讲课主要是通过听取测试对象对拟采用教学方式、方法及试讲内容的处理技巧等情况进行介绍，考察测试对象的思路是否清晰，是否熟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方法。

(三) 答辩主要考察被测试对象专业知识水平及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应变能力等是否符合教师职业要求。

三、测试要求

(一) 测试地点要求

根据申请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网报系统中所填写的申请任

教学科种类进行分组测试。

- 1.每个测试组准备两间教室，一个为候考室，一个为测试室；
- 2.测试教室应具备模拟教学的条件，配备必备教具、学具等器材；
- 3.候考室、测试教室室内光线充足，卫生整洁。

（二）测试考官要求

测试考官由本专业的3名专家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考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熟悉教师资格考试相关政策；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身体健康；
- 3.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分析概括能力、判断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 4.从事相关专业教学或研究工作5年以上，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获得授权，自主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本科院校可参照以上程序及要求开展测试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表

申请人员：		测试科目：		测试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测试指标	测试分值				测试方法	成绩				
		完全达标	基本达标	部分达标	少部分达标						
设计教学方案的能力 (23分)	1	6	4	2	1	听课、查教学资源					
	2	7	5	3	1						
	3	5	4	3	1						
	4	5	4	3	1						
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的的能力 (47分)	5	5	4	3	1	听课					
	6	8	5	3	1						
	7	10	7	5	3						
	8	9	6	4	2						
	9	7	4	2	1						
	10	8	6	4	2						
教师职业基本素养 (20分)	11	7	5	3	1	听课、提问					
	12	7	5	3	1						
	13	6	5	4	2						
	14	10	8	5	3						
面试 (10分)						目测、提问					
合计											
		评分人签字：									